

项目编号：SXJHCG-2024-N0002

绍兴市殡仪馆火化设施设备 年度维修保养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绍兴市殡仪馆

中标供应商（乙方）：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绍兴市殡仪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绍兴市殡仪馆火化设施设备年度维修保养项目（项目编号：SXJHCG-2024-N0002）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货物（服务）内容与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5215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金额
1	拣灰炉维修	拣灰炉维修（4#、5#炉）	2 台	130000

	(4#、5#炉)			
2	逆流式冷却塔	2套/备用(含运输、吊装及安装)	2套	35000
3	尾气后处理 易损件更换	除尘布袋更换 112 只	8套	224000
4	后处理设备 全面清灰保 养	304 不锈钢火星拦截器滤网 30 只	8套	64000
		螺杆压缩机每年保养、更换配件	3套	10500
		负责火化炉膛和后处理设备废灰 4 个月至少清理一次	8套	32000
5	其他	施工垃圾清运等服务	1项	26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圆整 ￥521500 元				

以上合同金额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保险等各种费用。

第二条: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服务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第三条:交货及期限

- 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到货期:根据业主要求。
- 3.交货方式:中标投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 4.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整年。

第四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负责验收。
甲方可聘请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条：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清剩余 70%合同款。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第六条：质量约定

1、按合同签订日期一周内进场施工（因施工所产生的垃圾由施工方及时清理出馆带走）；

2、炉膛日常大修寿命 2 年，正常使用二年内，内壁不发生倾斜、掉砖，火化炉故障都必须有应急手动装置（电气线路故障除外），切换时间应在 5 分钟内解决；

3、更换的零部件保修壹年，保证材料合格，图片存档，终身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全年无休；

4、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立即更换，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

5、保证配件、易损件的及时供应（包括炉板等）；

6、做好火化设备应急突发事件及问题的处理办法，因设备故障未服务好家属而造成的丧属投诉由维保单位负全责；

7、负责火化炉膛和后处理设备废灰 4 个月至少清理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旧炉板及处置物不得随意乱倒，否则，产生的后果有厂家全权负责。

第七条：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

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设备正常使用的要求。

2.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乙方 7x24 小时电话响应；除非协商文件另有规定，我方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维修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组织人员，在 6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乙方应提供相关承诺书。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直至系统成功运行。

4. 系统培训：乙方负责现场操作人员培训，直至熟练掌握。

第八条：乙方承担合同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货物，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单位后，由于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无故拒签，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采购单位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绍兴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双方无法解决合同争议的，由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违背协商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

甲方（盖章）：绍兴市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望秦山陵园内

电话：0575-8890657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市分行

账号：19500101040000425

乙方（盖章）：杭州燎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盛世嘉园盛佳苑 8-5

电话：0571-85223903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古荡支行

账号：1202005909900025504

签约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